

第二师 31 团城镇及恰拉社区天然气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XJLXZFCG2024-29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一团城镇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立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壹拾貳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
第三章	采购需求29
第四章	评审方法29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第二师 31 团城镇及恰拉社区天然气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20日11: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LXZFCG2024-29

项目名称:第二师31团城镇及恰拉社区天然气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400000

最高限价(元): 400000

采购需求: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有关的变更及其他 前期相关服务,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通过相关 部门审核并提供成果文件。

标项名称: 第二师 31 团城镇及恰拉社区天然气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预算金额 (元): 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有关的变更 及其他前期相关服务,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通 过相关部门审核并提供成果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文); ②、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9号文); ④、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⑤、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乙级资质及以上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0日11: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后缀.jmbs)上 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或点击链接: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年12月20日11:30(北京时间)

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



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一团城镇管理中心

地 址:第二师三十一团

项目联系人: 何建

项目联系方式: 18699651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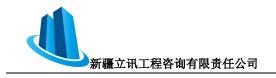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立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第二师铁门关市

项目联系人(询问): 张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2398551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第二师 31 团城镇及恰拉社区天然气改造项目 (施工图设计)		
2	采购人	名 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一团城镇管理中心 址: 第二师三十一团 电 话: 18699651960 联系人: 何建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新疆立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第二师铁门关市 电 话: 13239855111 联系人: 张剑		
4	监管部门	名称:第二师三十一团财政所 地 址:第二师三十一团		
5	项目最高限价	金额(小写): 400000元 金额(大写): 肆拾万元整		
6	供应商资格条 件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新疆立讯工程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カ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
		标人为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
		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所属行业: 租
		赁和商务服务业 。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 规定执行; 财政部近日印发《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知》(财库〔2022〕19 号)。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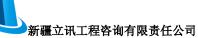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文);②、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8 号文);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
		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9号文);④、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
		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
		行);⑤、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⑥、财政部、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
		备工程设计综合乙级资质及以上或市政行业工
		程设计乙级及以上。;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TM A /L LH L-	✓不接受
7	联合体投标 	□接受
8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联系电话: 13239855111

新疆立讯工程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序列号	条款名称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接受	
	()	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gw.xjbt.gov.cn)	
9	信息公告媒体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响应文件递交	2024年12月20日11:30(北京时间)	
10	截止时间	备注: 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	
		日。	
		采购时间: 2024年12月20日11:30	
11	初午时间 证上	(北京时间)	
11	招标时间、地点 	采购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默认时长: 20 分钟	
	 评标委员会的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采购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	
12	组建及评审专	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2人。	
12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二师	
	家的确定方式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1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磋商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	
15	响应性文件份	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	
	数	子交易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0	바 사고리 17	✓自行踏勘。	
16	踏勘现场 	□统一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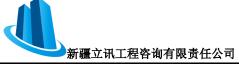
新疆立讯工程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踏勘现场时需向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包括: 加
		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资质证书
		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交纳。
		由中标单位支付。
	代理服务费	交纳时间: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
		缴纳依据:交纳金额:参照国家发改价格
		〔2011〕534 号文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
17		理服务费不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单位名称:新疆立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银行账号: 88812100956280000025
		开户银行代码: 313888011009
		交纳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8		交纳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后
	履约保证金	3 日内向采购人缴纳
		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



联系电话: 13239855111

	新疆丛讯上程咨询作	 映页仕公 月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00	<u> </u>	自合同签订后付 30%, 成果文件通过检查后支付		
20	付款方式	剩余的 70%。		
21	质保期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		
		出:		
		①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		
		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	澄清答疑	②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③联系部门:新疆立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④联系电话: 132398551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出于		
		何种原因, 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		
		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采购人认为应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采云		
22	该补充的其他	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		
	内容	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		

	新疆立讯工程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	
		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	
		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	
		采购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	
		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	
		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	
		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	
		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	
		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	
		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根据《财政部关于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	2016) 125 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	
注意	 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		
事项	站 (www.credito	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	
	.cn) 等渠道查询	1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	



联系电话: 13239855111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文件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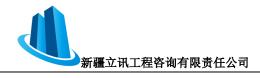
注: 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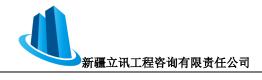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 1.2 定义
 - 1.2.1 "采购人"是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5"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 1.2.6"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采购单位。
 - 1.3、货物和服务
-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 1.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4、磋商费用
-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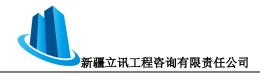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主体信息库具体模块中对应项目中进行网上提问(具体操作参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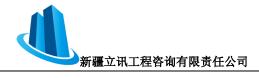


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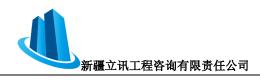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 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网站名称上会员专区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电子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2)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 3.3 响应文件编制
-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磋商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 3.3.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加密版。
-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 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 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 3.3.7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 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3.4. 磋商报价要求
 -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 3.4.3《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 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3.4.7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 3.5 备选方案
-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6.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 3.6.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 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6.4 证明磋商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0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7. 磋商保证金

缴纳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到账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缴纳方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 形式缴纳或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入账形式缴纳的由投标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汇入至新疆立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立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银行账号: 8881210095628000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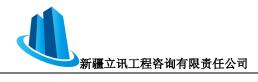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代码: 313888011009

非入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缴纳资料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在截止时间前工作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据为准: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 (1) 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
-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投标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



函。向担保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同时将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银行转账回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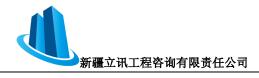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 400-800-5100; 0991-88446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电子保函办理时间,否决后果自负。

- 3.8. 磋商的有效期
- 3.8.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3.8.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磋商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4.2.2 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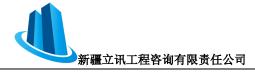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采购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方法
-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 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 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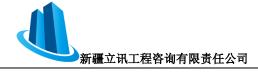


- (1) 采购人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2) 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采购人核查,否则将不予采信。
- (4) 采购人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 (5)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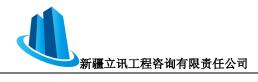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 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5.4 违法违规行为
- 5.4.1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5.5.2 评审之前,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 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 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 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 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 5.5.5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6 磋商
-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5.6.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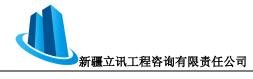
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 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6.10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 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二次报价、 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 5.6.11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6.12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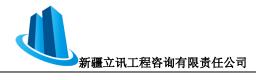
5. 7. 公示或公告



-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 5.7.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磋商备忘录,并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磋商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成交、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 5.7.3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 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 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授予合同

- 6.1 签订合同
-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磋商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 天内与中标人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 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十、质疑和投诉
 -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 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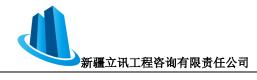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 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7.1.4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



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 材料。

-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 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 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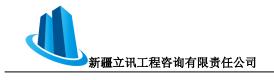
-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 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 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8.2 验收标准: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 9.1 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及响应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 10.1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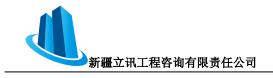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XJLXZFCG2024-29

项目名称:第二师31团城镇及恰拉社区天然气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预算金额 (元): 4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有关的变更及其他前期相 关服务,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并 提供成果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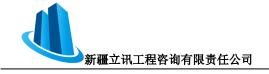
1. 经采购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采购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时,采购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采购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 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 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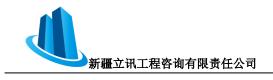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		
		法人和授权 代表资格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小企业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 证、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 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 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 规定
	符合性检查	投标报价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 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 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 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10 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详评	商务 评审 25 分	类似业绩 (5分)	具有近三年类似业绩,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每个业绩得 1 分, 最高 5 分。注:合同或协议作为证明材料必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人员配备 (10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1、配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每1人得2分,满分6分;2、配备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每1人得1分,满分4分。注:需提供专业设计人员身份证、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企业实力(10 分)	包括管理制度、人员规模、企业组织结构、创新能力、内控制度等方面。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



		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 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总体工作方 案(15分)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对应的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计划、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应对措施、工作思路,满分15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5分。(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 评审 (65 <i>分</i>)	施工图设计实施方案(26分)	供应方案规则 型
	对项目设计 内容重点、难 点分析 (15 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工作重点、 实施难点分析全面的得 5 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工作环节有专 项的操作规程或应对措施方法的得 5 分。 3、各项工作具有系统的工作流程图、时间节点 控制方案,完成采购人的需求的同时具有一定 机动性的得 5 分。 注:经评审每缺项漏项或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与 项目不符或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 供者不得分
	跟踪服务方	1、供应商提供的跟踪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满足响应时间及响应程度、问题解决能力、紧急处理预



合计	100 分	
		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
		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
		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
		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内容缺陷
		注: 经评审每缺项漏项或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的扣
		分。
		效性承诺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实时响应得 4
		2.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期间和实施后的服务的时
		案、技术指导等综合评价得 5 分。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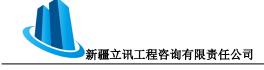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 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 1. 采购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采购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 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 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采购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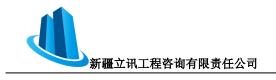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采购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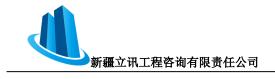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 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 3. 供货范围
 -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第三章相关条款。
 - 4. 合同价格
- 4.1 合同价格即<u>合同总价()万元(大写:</u> 万元)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

有关的所有费用。

- 4.1.1 合同价格为()万元。
- 4.1.2 合同其他费为()万元。
-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 4.2.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 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财务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 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 4.2.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_____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 6. 结算方式:
 -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 6.2 费用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_____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审计工作,经确认无误后支付剩余____。
 - 7. 服务期限
 - 7.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 8. 违约罚款
- - 9. 不可抗力
-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 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 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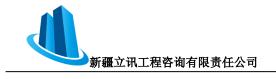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

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 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0. 税费
- 10.1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1.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1.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 11.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终止合同
- 12.1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 12.2 在买方根据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13. 转让和分包
- 1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3.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3.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合同生效及其他:

- 14.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 14.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 14.3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委托方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起止期限: 年月至年月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七、竞争性磋商函
- 八、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九、开标一览表
- 十、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十一、磋商服务清单
- 十二、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十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四、技术方案
- 十五、其他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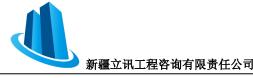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 如三证合一, 只需要附营业执照即可。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
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
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_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	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	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	 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	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1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住 所:
成立日期: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 名:性别: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截图。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营业收入	
2	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3	女 元 NV	营业收入80000万元 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6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40000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以下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千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20000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组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6		从业人员1000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3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做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7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30000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 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的	
	从业人员1000人以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 及以上的	
8	邮政业	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 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的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 以上的	
9	住宿业	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 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的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 以上的	
10	餐饮业	或营业收入10000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 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型企业	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的		
		从业人员2000人以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 以上的	
11	信息传输业	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万元以下的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 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为中小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的	
	软件和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 以上的	
12	12 信息技 堂业收入10	型 营业收入10000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 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 下的	
13		营业收入200000万 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千万元 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昔	1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千万元 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千万元 以下的	
		从业人员1000人以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 以上的	
14	物业管 理	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 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千万元及 以上的	
15	商务服	或 资产总额120000万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务业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其他未	11.11.1 日 000 1 以 丁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16	列明行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u>(单位名称)</u>的法人,清楚知晓 我公司本项目磋商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联系电话: 13239855111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磋商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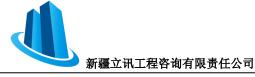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七、竞争性磋商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u>(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u>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供应商名称、地址)</u>提交下述响应文件一份。其中: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

- 1. 磋商报价表;
-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 3. 所投服务清单:
- 4.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u>(项目标号)</u>服务磋商总价为<u>(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u>磋商<u>总价)</u>。
 -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u>(修正或补充文件)</u>(如有),对此无异议。
 -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___个日历日。
-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 7. 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 《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 诚 实信用等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并郑重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 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 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 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 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九、开标一览表

米购坝目编专	:
项目名称	
磋 商 报 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	
备注:	
说明:1、供应商	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此报价为优惠后报价,

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磋商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 价,均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E



十、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十一、磋商服务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上 ー	# 点	南州	次	极吉	HH
十二、	医四	间印	贝	俗严	叨

-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 2) 流动资金: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 2、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自拟)
-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格式自拟)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单位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	名称:		(=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表人签章	:	(电子签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	
人姓名及联系	
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 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十四、技术方案



十五、其他